

2021 年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公示（三）

根据《天津市教育系统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受学校党委组织部委托，根据学校审计工作安排，审计处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对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原院长李宏同志相关任期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被审计单位	被审计干部	原（现）任职务	审计期间
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	李 宏	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原院长	2015.01-2020.12

特此公示。

审计组组长：刘凯歌

联系电话及邮箱：88186076 shenjichu@tjufe.edu.cn

办公地址：西院办公楼 415 室

天津财经大学审计处

2021 年 9 月 1 日